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30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會工作論著評述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1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423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共計6學分)課程。 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 1.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 2.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p> <p>二、就學計畫含簡歷、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p> <p>三、10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工作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p> <p>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網址：http://ntusw.ntu.edu.tw/</p> <p>五、甲組僅招收一般生，一般生若在外有專職工作，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